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81,600调整为1,570,56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82元/股调整为33.45元/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000股调整为419,20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35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32,720股调整为3,572,35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82元/股调整为16.58元/股,预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8,000股调整为1,292,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18元/股调整为6.80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

#### 二、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激励计划》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赵龙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回购注销

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339,456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0元/股。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刘麟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江绍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